



編者的話

智慧財產業務的興榮、重視與一國經濟力之強弱息息相關，智慧財產局的業務在本局局長領軍下，不斷提出改革，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要求提昇審查品質，重視民眾意見、聽取各界聲音，已逐漸脫胎換骨、擺脫積習，與國際接軌，對智慧財產權各項工作的推動，交出了亮麗的成績。

本月份的主題為七月一日即將施行之新專利法，是連接著新制的橋樑，目前各項行政作業、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已準備就緒，想要進一步深入了解新專利法嗎？本月份月刊選題及編輯的內容，就是您最佳的選擇，以下簡要介紹本期內容：

新專利法新型專利將改為形式審查，申請新型專利將很快可以取得新型專利權，是否容許同時申請發明專利又申請新型專利？是否可重複授予專利權？行使權利有無風險？此於李鎡主任撰述之「新專利法架構下禁止重複專利權原則之研究——同一人以同一技術重複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之處理原則」將有詳細說明；

新專利法對於專利要件中新增一款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事由，另外將新穎性之規定重新予以調整，欲瞭解專利新穎性之規定，宋皇志先生撰述之「新專利法架構下專利要件之規範——以新穎性要件之變革為中心」，將有深入之介紹；

新專利法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揭露方式已有明文，且專利審查方式也將採行逐項審查，欲了解專利說明書之撰寫，可參閱黃文儀先生撰述之「新專利法架構下專利說明書之撰寫」；

侵害專利已無刑事責任，如有侵權糾紛完全回歸民事機制解決，此



編者的話



一全面除罪化之變革過程及新專利法中民事損害賠償救濟制度之規定如何？毛浩吉先生撰述之「新專利法架構下民事救濟制度」，將有所說明；

新型專利改為形式審查，其申請程序作業流程如何？新專利法刪除了宣誓書為申請時應齊備之文書，專利規費為可補正之事項，相關申請程序也將有所變動，想要瞭解變動之內容嗎？吳惠芳先生撰述之「新專利法架構下程序審查事項之變動」可作為參考；

另外，一年多來各界陸續提出許多與新專利法有關之問題，也讓我們深切體認到法律條文制定，必須更為嚴謹與慎重，對於各項問題我們試圖從陌生的條文中找出答案，讓民眾更貼近專利法，因此整理出「專利法答客問」希望民眾可從中找到答案、解除疑惑，避免誤解而造成權益受損；

以上為本期精采內容之簡要介紹。

本期月刊將為七月一日起上路施行的新專利法揭開序幕，此歷史性一刻的前夕，是期待也是憂懼，不知新法施行後，對專利制度之影響如何，衝擊會有多大。不過，智慧財產局會在各界期待與鞭策下，繼續積極向前，以民眾權益為最大值，不斷改進，也期望各界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正，並藉月刊的園地作為您與智慧財產局溝通橋樑之一，隨時提出建言或投稿，讓我們有更大進步的空間，使智慧財產權之知識開枝散葉，成為知識經濟蓬勃發展的領航者。